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44,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最高成交价为 14.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99,632.95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